

股票代碼：3157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  
電話：(02)2657-27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1,873,920	4	2,176,858	4	2100	\$ 12,357,500	22	3,507,641	6
1140	770,929	1	854,120	2	2130	1,201,388	2	1,054,328	2
1170	1,285,771	2	1,217,726	2	2150	651,983	1	349,173	1
1111	-	-	1,235	-	2213	2,491,376	4	3,627,608	6
1300	107,834	-	202,529	-	2219	216,089	-	279,721	1
1410	119,036	-	210,632	-	2200	2,010,585	4	2,506,417	4
1476	49,446	-	28,851	-	2250	85,700	-	82,827	-
1480	438,985	1	526,165	1	2280	1,894,246	4	2,027,523	3
	<u>4,645,921</u>	<u>8</u>	<u>5,218,116</u>	<u>9</u>	2322	6,662,845	12	4,096,861	7
						<u>27,571,712</u>	<u>49</u>	<u>17,532,099</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60	363,441	1	588,018	1	2530	-	-	1,790,220	3
1600	17,345,223	30	16,699,865	28	2540	3,649,858	6	13,688,348	24
1755	5,055,726	9	5,449,851	9	2550	151,935	-	149,870	-
1780	28,911,523	51	30,321,757	51	2580	3,257,689	6	3,598,290	6
1955	239,836	-	286,236	1	2635	-	-	1,742,395	3
1980	356,335	1	672,787	1	2640	15,880	-	26,920	-
	<u>52,272,084</u>	<u>92</u>	<u>54,018,514</u>	<u>91</u>	2600	73,738	-	204,121	-
						<u>7,149,100</u>	<u>12</u>	<u>21,200,164</u>	<u>36</u>
						<u>34,720,812</u>	<u>61</u>	<u>38,732,263</u>	<u>66</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3110	62,590,801	110	52,968,710	89
					3140	-	-	9,592	-
					3200	(53,547)	-	2,109	-
					3351	(40,329,899)	(71)	(32,436,693)	(55)
					3400	(10,162)	-	(37,367)	-
					3500	-	-	(1,984)	-
						<u>22,197,193</u>	<u>39</u>	<u>20,504,367</u>	<u>34</u>
					<b>權益總計</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資產總計	<u>\$ 56,918,005</u>	<u>100</u>	<u>59,236,630</u>	<u>100</u>		<u>\$ 56,918,005</u>	<u>100</u>	<u>59,236,6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清棠



經理人：揭朝華

~4~



會計主管：陳家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1,323,043	11	2,500,848	20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u>10,789,579</u>	<u>89</u>	<u>10,264,490</u>	<u>80</u>
	<u>12,112,622</u>	<u>100</u>	<u>12,765,33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506,433	12	2,743,887	21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u>8,545,775</u>	<u>71</u>	<u>8,277,532</u>	<u>65</u>
	<u>10,052,208</u>	<u>83</u>	<u>11,021,419</u>	<u>86</u>
營業毛利	<u>2,060,414</u>	<u>17</u>	<u>1,743,91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19,214	21	3,098,316	24
6200 管理費用	852,702	8	919,71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91,167</u>	<u>1</u>	<u>65,585</u>	<u>1</u>
	<u>3,463,083</u>	<u>30</u>	<u>4,083,619</u>	<u>32</u>
營業淨損	<u>(1,402,669)</u>	<u>(13)</u>	<u>(2,339,70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六(六)、六(十一)及六(十二))	218,644	2	64,477	1
7100 利息收入	4,713	-	2,482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	(812,649)	(7)	(931,419)	(7)
7590 其他支出	(224,987)	(2)	(275,800)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附註六(五))	<u>(51,842)</u>	<u>-</u>	<u>(51,208)</u>	<u>(1)</u>
	<u>(866,121)</u>	<u>(7)</u>	<u>(1,191,468)</u>	<u>(10)</u>
7900 稅前淨損	<u>(2,268,790)</u>	<u>(20)</u>	<u>(3,531,168)</u>	<u>(28)</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	-
本期淨損	<u>(2,268,790)</u>	<u>(20)</u>	<u>(3,531,168)</u>	<u>(2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4,176</u>	<u>-</u>	<u>1,28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64,614)</u>	<u>(20)</u>	<u>(3,529,882)</u>	<u>(28)</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37)</u>		<u>(0.67)</u>	

董事長：林清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揭朝華



~5~

會計主管：陳家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008,251	-	(51,839)	(28,906,811)	(83,976)	-	23,965,625
現金增資	-	9,592	-	-	-	-	9,592
本期淨損	-	-	-	(3,531,168)	-	-	(3,531,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6	-	-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29,882)	-	-	(3,529,8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541)	-	53,948	-	46,609	(1,984)	59,032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968,710	9,592	2,109	(32,436,693)	(37,367)	(1,984)	20,504,367
現金增資	9,638,000	(9,592)	-	(5,628,592)	-	-	3,999,81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29,340)	-	-	-	(29,340)
買回特別股負債	-	-	(46,743)	-	-	-	(46,743)
本期淨損	-	-	-	(2,268,790)	-	-	(2,268,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76	-	-	4,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4,614)	-	-	(2,264,6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909)	-	20,427	-	27,205	1,984	33,70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590,801	-	(53,547)	(40,329,899)	(10,162)	-	22,197,193

董事長：林清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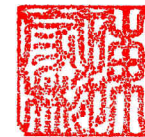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揭朝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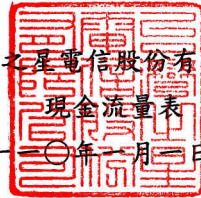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家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68,790)	(3,531,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94,857	4,359,592
攤銷費用	1,429,284	1,196,40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698,520	939,6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167	65,585
利息費用	812,649	931,419
利息收入	(4,713)	(2,4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707	59,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含營業成本-除役成本金額)	53,302	52,769
其他	57,366	59,858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24,450)	-
買回特別股利益	(29,0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12,615	7,661,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07,768	(360,8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84,871)	(169,844)
存貨減少	94,695	24,2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6,521	6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910)	(16,42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564,940)	(669,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7,060	23,7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2,810	(73,760)
應付佣金及補貼款(減少)增加	(63,632)	18,2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8,404)	237,7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864)	(4,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380,767)	(990,460)
調整項目合計	7,231,848	6,671,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3,058	3,140,154
收取之利息	5,028	2,911
支付之利息	(42)	(174)
退還之所得稅	1,417	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9,461	3,143,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9,372)	(2,130,3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135	(25,290)
取得無形資產	(35,961)	(72,9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13,976	(54,257)
補助款及其他投資項目	671,657	1,264,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1,565)	(1,018,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457,500	12,427,5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7,641)	(10,944,930)
買回公司債	(1,8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24,750	11,401,431
償還長期借款	(7,958,618)	(11,703,922)
償還特別股負債	(1,763,88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526)	20,547
租賃本金償還	(2,294,167)	(2,293,339)
現金增資	3,999,816	9,592
支付之利息	(948,063)	(852,0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834)	(1,935,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938)	190,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6,858	1,986,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3,920	2,176,858

董事長：林清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揭朝華

~7~



會計主管：陳家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寶電信」)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聯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相關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取得交通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行動通訊)服務等。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取得交通部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換股基準日，換股取得威寶電信全部股份，威寶電信成為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持股100%子公司，台灣之星移動電信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威寶電信控制力起將威寶電信列入台灣之星移動電信合併報告編製主體。

威寶電信與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強化競爭力，發揮經營綜效，爰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企業合併；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申報生效。依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1股威寶電信普通股換發1股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普通股；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後，法律上以威寶電信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並於同年向經濟部申請變更名稱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有關本公司上述合併案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爰將威寶電信(法律上收購者)於會計上辨認為被收購者、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法律上被收購者)辨認為收購者，且財務報告係為會計上收購者合併財務報告之延續，亦即本個別財務報告之各期間財務資訊係以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編製基礎並為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行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相關服務。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報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企業合併：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承擔之負債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地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特別股

本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金融負債，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 (4)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特別股（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7)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8)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55年

(2)通信設備：1~11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九)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無形資產

#### 1.商 譽

#####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特許權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方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本公司主要無形資產－特許權係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及行動寬頻業務執照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正式商業運轉(即開台)產生收益後，至執照有效期間內按有系統的方式攤提，並以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因本公司通信網路及部份行動寬頻系統容量建置係配合估計用戶數逐步完成，故本公司通信網路系統容量建置至系統可承載之最大容量前，該特許權係按每年已建置之通信網路系統容量佔系統可承載時最大容量之比率攤提。

(2)電腦軟體成本依其估計之未來效益年限以三年平均分攤。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時間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服務與商品組合交易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合約期間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 1.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

#### 2.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網路，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商品若以組合方式銷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以相對單獨售價之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組合銷售中之每一履約義務。

### (十四)客戶合約之成本

電信及行動寬頻服務之相關佣金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

###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減項，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減少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營運部門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289	28,34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1,857,631</u>	<u>2,148,515</u>
	<u>\$ 1,873,920</u>	<u>2,176,85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特別股負債資產組成要素	\$ -	<u>1,235</u>

可轉換特別股負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二)。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1,430,103	1,582,939
減：備抵損失	115,325	365,213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348</u>	<u>-</u>
	<u>\$ 1,311,430</u>	<u>1,217,72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285,771	1,217,726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u>25,659</u>	<u>-</u>
	<u>\$ 1,311,430</u>	<u>1,217,726</u>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80,118	1.19%	15,268
逾期0~90天	74,633	36.76%	27,437
逾期91~180天以上	<u>75,352</u>	<u>96.37%</u>	<u>72,620</u>
	<u>\$ 1,430,103</u>		<u>115,325</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72,761	0.52%	6,091
逾期0~90天	71,635	37.60%	26,938
逾期91~180天以上	<u>338,543</u>	<u>98.12%</u>	<u>332,184</u>
	<u>\$ 1,582,939</u>		<u>365,213</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365,213	299,628
認列之減損損失	91,167	65,585
本期沖銷	<u>(341,055)</u>	<u>-</u>
期末餘額	<u>\$ 115,325</u>	<u>365,213</u>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及一一〇年四月出售不良債權397,611千元及70,42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之債權於出售當年沖銷備抵損失341,055千元，餘56,556千元已於以前年度沖減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之債權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沖減備抵損失，所得價款分別計78,201千元及16,119千元，業已全數收回，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 品	<u>\$ 107,834</u>	<u>202,52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509,839	2,750,2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06)	(8,311)
存貨報廢損失	<u>-</u>	<u>1,980</u>
	<u>\$ 1,506,433</u>	<u>2,743,887</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通 信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合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4,505	233,023	25,175,298	1,851,569	3,321,502	31,055,897
增 添	-	-	550,930	13,000	2,400,036	2,963,966
轉入(出)	-	-	4,023,088	27,339	(4,042,518)	7,909
處分及報廢	<u>-</u>	<u>-</u>	<u>(343,905)</u>	<u>(73,641)</u>	<u>-</u>	<u>(417,54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505</u>	<u>233,023</u>	<u>29,405,411</u>	<u>1,818,267</u>	<u>1,679,020</u>	<u>33,610,226</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通 信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4,505	233,023	23,025,163	1,811,181	2,484,439	28,028,311
增 添	-	-	164,194	58,673	3,130,449	3,353,316
轉入(出)	-	-	2,286,219	11,366	(2,293,386)	4,199
處分及報廢	-	-	(300,278)	(29,651)	-	(329,9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505</u>	<u>233,023</u>	<u>25,175,298</u>	<u>1,851,569</u>	<u>3,321,502</u>	<u>31,055,8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4,477	12,541,421	1,740,134	-	14,356,032
本年度折舊	-	5,471	2,207,960	60,036	-	2,273,467
轉出	-	-	(252)	-	-	(252)
處分及報廢	-	-	(301,111)	(63,133)	-	(364,2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948</u>	<u>14,448,018</u>	<u>1,737,037</u>	<u>-</u>	<u>16,265,00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9,006	10,857,704	1,690,680	-	12,617,390
本年度折舊	-	5,471	1,932,555	78,373	-	2,016,399
轉出	-	-	(597)	-	-	(597)
處分及報廢	-	-	(248,241)	(28,919)	-	(277,1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477</u>	<u>12,541,421</u>	<u>1,740,134</u>	<u>-</u>	<u>14,356,03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74,505</u>	<u>153,075</u>	<u>14,957,393</u>	<u>81,230</u>	<u>1,679,020</u>	<u>17,345,22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74,505</u>	<u>164,017</u>	<u>12,167,459</u>	<u>120,501</u>	<u>2,484,439</u>	<u>15,410,92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74,505</u>	<u>158,546</u>	<u>12,633,877</u>	<u>111,435</u>	<u>3,321,502</u>	<u>16,699,865</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減損損失

本公司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於企業合併前因應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及對整體電信市場之影響，就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於每年年度終了時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並就測試結果分別認列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均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已有減損跡象，本公司將商譽、特許權、電腦軟體、全部機器、辦公、建築、其他設備、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使用權資產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並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估計使用價值分別以稅前折現率8.32%及8.39%計算。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分別為1,559,930千元及1,565,990千元。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處分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處分損失淨額分別為53,302千元及52,769千元，帳列營業成本與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項下。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900,735	17,155	9,917,890
增 添	2,546,792	14,052	2,560,844
處分及解約	(2,723,369)	(19,907)	(2,743,2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724,158</u>	<u>11,300</u>	<u>9,735,45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3,325	18,172	8,961,497
增 添	3,038,979	1,318	3,040,297
處分及解約	(2,081,569)	(2,335)	(2,083,9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0,735</u>	<u>17,155</u>	<u>9,917,8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52,365	15,674	4,468,039
本期折舊	2,209,725	11,665	2,221,390
處分及解約	(1,990,838)	(18,859)	(2,009,6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1,252</u>	<u>8,480</u>	<u>4,679,7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16,898	8,710	3,425,608
本期折舊	2,333,894	9,299	2,343,193
處分及解約	(1,298,427)	(2,335)	(1,300,7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2,365</u>	<u>15,674</u>	<u>4,468,03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052,906</u>	<u>2,820</u>	<u>5,055,72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526,427</u>	<u>9,462</u>	<u>5,535,88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448,370</u>	<u>1,481</u>	<u>5,449,85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處分使用權資產，相關處分利益淨額分別為6,976千元及4,09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無形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商 譽</u>	<u>特許權</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181	33,124,075	568,785	34,549,041
本期增加	-	-	35,961	35,961
轉 出	-	-	(16,911)	(16,9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181</u>	<u>33,124,075</u>	<u>587,835</u>	<u>34,568,0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6,181	33,124,075	504,256	34,484,512
本期增加	-	-	74,279	74,279
轉 出	-	-	(9,750)	(9,7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181</u>	<u>33,124,075</u>	<u>568,785</u>	<u>34,549,04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804,988	422,296	4,227,284
本期攤銷	-	<u>1,360,623</u>	<u>68,661</u>	<u>1,429,28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165,611</u>	<u>490,957</u>	<u>5,656,5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75,153	355,727	3,030,880
本期攤銷	-	<u>1,129,835</u>	<u>66,569</u>	<u>1,196,40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04,988</u>	<u>422,296</u>	<u>4,227,2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56,181</u>	<u>27,958,464</u>	<u>96,878</u>	<u>28,911,52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56,181</u>	<u>30,448,922</u>	<u>148,529</u>	<u>31,453,63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56,181</u>	<u>29,319,087</u>	<u>146,489</u>	<u>30,321,757</u>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完成5G頻譜位置競標，取得3.5GHz頻段40MHz頻寬，總價款為19,708,000千元，以押標金1,000,000千元抵付並支付得標金餘款18,708,000千元，另與取得5G頻譜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101,313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2.8%計算，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取得特許營運執照後開始攤銷。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2.1GMHz頻段執照，總價款為2,215,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以押標金1,000,000千元抵付並支付得標金餘款1,215,000千元，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特許營運執照，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投入商業運轉後開始攤銷。
- 4.本公司取得行動寬頻業務2.6GMHz頻段執照，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以押標金1,000,000千元抵付並支付得標金餘款5,615,000千元，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取得特許營運執照並投入商業運轉後開始攤銷。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簽訂協議書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同意後，亞太電信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提前繳回現有900MHz頻段B1之885~890MHz頻段，本公司支付亞太電信829,762千元為對價，提早取得該頻段之使用權，依約分三年期支付，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全數付訖，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投入商業運轉後開始攤銷。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856,181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7.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營業成本	\$ 1,360,623	1,129,835
營業費用	68,661	66,569
	<b>\$ 1,429,284</b>	<b>1,196,404</b>

### 8.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11,339千元。

### (八)其他金融資產

	<b>111.12.31</b>	<b>110.12.31</b>
其他應收款	\$ 49,446	28,851
長期應收帳款	25,659	-
存出保證金	263,417	291,552
質押資產－活期及定期銀行存款	67,259	381,235
	<b>\$ 405,781</b>	<b>701,638</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9,446	28,8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335	672,787
	<b>\$ 405,781</b>	<b>701,638</b>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信用借款	\$ 9,050,000	3,407,641
擔保借款	2,457,500	-
應付短期票券	850,000	100,000
合 計	<u>\$ 12,357,500</u>	<u>3,507,641</u>
未使用額度	<u>\$ 892,500</u>	<u>1,192,500</u>
利率區間	<u>1.15%~2.87%</u>	<u>0.612%~2.49%</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12,457,500千元及3,607,641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12,427,500千元及10,944,930千元。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與非金融機構以存貨商品為交易標的簽定售後買回合約，新增借款分別為0千元及200,000千元，列為短期借款，自簽訂合約之次月起分十二期償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還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0,141千元。

3.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4.本公司短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5.本公司部分短期借款訂有特別條款，如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合併，將重新議定額度及條件。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838,500	13,346,374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0	3,740,170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138,403	773,584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	50,6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62,845)	(4,096,861)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4,200)	(125,562)
合 計	<u>\$ 3,649,858</u>	<u>13,688,3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05,000</u>	<u>1,525,256</u>
利率區間	<u>2.675%~4.2%</u>	<u>1.15%~4.2%</u>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424,750千元及7,958,61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11,401,431千元及11,703,922千元。

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與非金融機構以存貨商品為交易標的簽訂售後買回合約，新增借款分別為0千元及942,857千元，列為長期借款，自簽訂合約之次月起分十八至二十四期償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38,403千元及824,227千元。

3.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6,25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提前償還。

4. 本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100,000千元。各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應依合約所訂之各項借款額度類別，於合約規定授信期間分別動用以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償還一〇五年聯合授信案之未清償餘額及(或)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5G頻譜所需資金，並需於合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首次用款，除其中2,700,000千元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外，其餘額度得循環動用。自聯貸合約簽訂屆滿24個月起依合約規定及方式償還本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股東權益等特定之財務比率，銀行則於每半年度終了日後審查本公司是否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利息保障倍數已與王道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增補合約同意不檢視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限制外，本公司未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

5.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7,300,000千元，各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應依合約所訂之各項借款額度類別，於合約規定授信期間分別動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購置機器及附屬設備及償還既有金融負債，自聯貸合約簽訂屆滿12個月起依合約規定及方式償還本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股東權益等特定之財務比率，銀行則於每半年度終了日後審查本公司是否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利息保障倍數已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增補合約同意不檢視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限制外，本公司未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

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2.01.01~112.12.31	\$ 6,724,003
113.01.01~113.12.31	1,205,400
114.01.01~114.12.31	2,447,500
合 計	\$ 10,376,903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舉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銀行主辦費，係作為相關金融負債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平均攤銷。

8.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9.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而依合約開立保證票據。

10.保證

本公司長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 (十一)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依面額發行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800,000千元。

(1)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票面利率：6.4%

B.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C.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每股轉換價格為12元。

(2)公司債於本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 1,800,000	1,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金額	(4,890)	(9,780)
累積已償還金額	(1,795,11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非流動	<b>\$ -</b>	<b>1,790,220</b>

(3)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b>第一次</b>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770,6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9,34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b>\$ 1,800,000</b>

2.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上述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提前買回全數可轉換公司債，依買回公允價值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29,340千元及認列公司債買回利益為24,45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特別股負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乙種特別股	<u>\$ -</u>	<u>1,742,3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200,000千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另經臨時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股數為176,388千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763,885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應募人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與Alpha absolute Value Fund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繳足所有股款，本公司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可贖回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1,718,377千元、轉換權46,743千元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1,235千元。特別股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至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

#### 2.特別股股息

(1)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百分之四，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二及第三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2)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本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上述之本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特別股之收回

(1)本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但本公司得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隨時按原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

(2)本特別股未於發行期間辦理轉換成普通股者，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原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收回之。

(3)本特別股於收回時，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現金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屆期本公司如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或本公司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收回本特別股一部後，乃致仍有流通在外之本特別股尚未收回，其未收回之本特別股權利，將依本辦法之各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轉換普通股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不得轉換，屆滿六個月之翌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特別股股息22,423千元及70,554千元，以及折價攤提利息費用5,056千元及15,1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分別為0千元及107,47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合併，基於合併契約之承諾事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依章程所訂條件提前收回全部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依買回公允價值沖銷資本公積一認股權46,743千元及認列特別股買回利益29,07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十三) 負債準備

	<b>111.12.31</b>	<b>110.12.31</b>
流 動	\$ 85,700	82,827
非流動	151,935	149,870
	<b>\$ 237,635</b>	<b>232,697</b>

本公司負債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1月1日餘額	\$ 232,697	222,352
本期新增	6,947	12,318
本期使用	(3,945)	(3,906)
本期折現攤銷	1,936	1,933
12月31日餘額	<b>\$ 237,635</b>	<b>232,697</b>

本公司針對基地台及設備所負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逐期以估計復原成本當時之折現率估計負債準備，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流動	\$ 1,894,246	2,027,523
非流動	\$ 3,257,689	3,598,29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1,295	226,43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334	33,00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14,796	2,552,779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基地台、直營店及加盟店，辦公處所及直營店及加盟店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基地台則為一至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土地及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34	34,2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54)	(7,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880	26,920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9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292	35,3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3	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771)	(1,2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30,834</b>	<b>34,292</b>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72	2,66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132	4,656
利息收入	45	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05	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14,954</b>	<b>7,372</b>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當期服務成本	\$ 104	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4	101
	<b>\$ 268</b>	<b>205</b>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折現率	1.35 %	0.61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1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b>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b>	
	<b>增加0.5%</b>	<b>減少0.5%</b>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59)	2,118
未來薪資增加	2,072	(1,93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372)	2,578
未來薪資增加	2,503	(2,3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955千元及86,5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 (2,268,790)	(3,531,16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3,758)	(706,234)
未認列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53,253	705,800
其 他	505	434
	<u>\$ -</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656	122,402
課稅損失	9,248,951	9,109,791
	<u>\$ 9,285,607</u>	<u>9,232,193</u>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用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可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可扣除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備註</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4,527,64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4,977,35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6,518,59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6,540,80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6,500,9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3,199,55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72,754	民國一一八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4,336,04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3,826,635	民國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2,944,381	民國一二一年度	估計數
	<u>\$ 46,244,757</u>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八年度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85,000,00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經濟部核定之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8,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259,080千股及5,473,259千股(含可贖回特別股176,3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於負債項下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全數提前收回，請詳附註六(十二)。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20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或於不超過12,0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63,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4.16元，發行折價沖減保留盈餘5,628,592千元，增資金額計4,009,40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股款9,592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定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並註銷之股份分別為328千股、3,214千股、284千股、128千股及198千股，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辦妥註銷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定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並註銷之股份分別為392千股及1,001千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辦妥註銷登記。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 -	29,340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負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	46,7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547)	(73,974)
	\$ (53,547)	2,109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配發特別股股息；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資訊之揭露。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000千股，係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第一次發行股數為16,45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計算各公司績效條件之績效年度結束當天在職或繼續任職滿一年，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之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本公司績效達成率、個人績效達成率與繼續任職達成率三項乘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需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具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亦不得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第二次發行股數為1,436千股。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1,000千股，係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函；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20,642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之股份分別為1,393千股及4,152千股，皆已辦妥註銷登記。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5,862	23,936
本期既得數量	(4,801)	(3,922)
本期喪失數量	(1,393)	(4,152)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b>9,668</b>	<b>15,862</b>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最近一次經金融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10元為參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0,162千元及37,36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3,707千元及59,032千元。

(2)本公司分別採用二項式及Black-Schdes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第一次	第二次
股票價格(元)	10	10
履約價格(元)	10.86	12.67
預期價格波動性	19.22%~20.09%	16.18%~18.48%
無風險利率	0.4904%~0.6290%	0.4739%~0.6558%
預期存續期間	4.164 年	3.542 年
	<b>一〇九年度發行</b>	
股票價格(元)	10	
履約價格(元)	8.85	
預期價格波動性	11.35%	
無風險利率	0.2428%	
預期存續期間	3.367 年	

股票價格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價10元為參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長期激勵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核心經營團隊長期激勵辦法，以本公司未來股票上市、上櫃發行或控制權移轉為既得條件，按激勵辦法所定獎金計算及給予方式，授予符合辦法所定領取資格之員工，可授予單位數為10,000千單位，激勵辦法存續期間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日起十年。

本公司長期激勵辦法授與之單位數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即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8,413	8,413

(2)本公司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核心經營團隊長期激勵獎金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106年度
股票價格(元)	10
履約價格(元)	11.15元
預期價格波動性	12.89%
無風險利率	0.3545%
預期存續期間	2-4年

本公司上述長期激勵獎金辦法之股票價格，係以本公司授與時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價格發行價格每股10元為參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辦法因計算已無應付長期激勵獎金，相關負債已全數迴轉。

### (十九)每股虧損

#### 1.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268,790)	(3,531,16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5,280,811	5,276,8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2,433	1,988
現金增資之影響	916,270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99,514	5,278,877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基本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37)</u>	<u>(0.67)</u>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型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特別股負債未具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銷貨收入	\$ 1,323,043	2,500,848
電信服務收入	<u>10,789,579</u>	<u>10,264,490</u>
	<u>\$ 12,112,622</u>	<u>12,765,338</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30,103	1,582,939	1,413,095
減：備抵損失	(115,325)	(365,213)	(299,628)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348)</u>	<u>-</u>	<u>-</u>
合計	<u>\$ 1,311,430</u>	<u>1,217,726</u>	<u>1,113,467</u>
合約資產—流動	<u>\$ 770,929</u>	<u>854,120</u>	<u>536,280</u>
合約資產—非流動	<u>\$ 363,441</u>	<u>588,018</u>	<u>544,983</u>
合約負債—流動	<u>\$ 1,201,388</u>	<u>1,054,328</u>	<u>1,030,58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46,821千元及1,023,986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u>438,985</u>	<u>526,165</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239,836</u>	<u>286,236</u>

本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行動寬頻服務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支出，並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將其認列為資產。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698,520千元及939,605千元之攤銷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預期於下列年度認列為收入：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總計
電信及增值服務	\$ 4,768,075	2,785,476	328,958	19,515	7,902,024

###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2%為董監事酬勞及0.5%~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 (廿二)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本公司財務成本－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	\$ 418,995	374,425
非金融機構借款	51,158	70,972
應付公司債	61,701	124,980
租賃負債	191,295	226,434
特別股負債	27,479	85,724
其他	62,021	48,884
	\$ 812,649	931,419

### (廿三)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 (3)應收帳款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等，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均為0元。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以內	超過 2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57,500	(12,450,932)	(12,450,9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1,983	(651,983)	(651,98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491,376	(2,491,376)	(2,491,376)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16,089	(216,089)	(216,08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151,935	(5,588,291)	(2,126,986)	(1,602,649)	(1,858,6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5,753	(1,205,753)	(1,205,75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312,703	(10,676,119)	(6,915,333)	(1,305,762)	(2,455,024)
存入保證金	73,738	(73,738)	-	-	(73,738)
	<b><u>\$ 32,461,077</u></b>	<b><u>(33,354,281)</u></b>	<b><u>(26,058,452)</u></b>	<b><u>(2,908,411)</u></b>	<b><u>(4,387,418)</u></b>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7,641	(3,530,662)	(3,530,66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173	(349,173)	(349,17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627,608	(3,627,608)	(3,627,608)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79,721	(279,721)	(279,721)	-	-
應付公司債	1,790,220	(1,921,600)	(115,200)	(1,806,400)	-
特別股負債	1,742,395	(1,975,551)	-	(1,975,551)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625,813	(6,048,163)	(2,199,736)	(1,667,607)	(2,180,8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89,388	(1,589,388)	(1,589,38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85,209	(18,770,465)	(4,564,689)	(7,800,632)	(6,405,144)
存入保證金	94,264	(94,264)	-	-	(94,264)
	<b><u>\$ 36,391,432</u></b>	<b><u>(38,186,595)</u></b>	<b><u>(16,256,177)</u></b>	<b><u>(13,250,190)</u></b>	<b><u>(8,680,228)</u></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98,401	2,076,778
金融負債	(21,276,903)	(19,460,912)
	\$ (19,478,502)	(17,384,13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影響如下，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利率增加一碼	\$ 48,696	43,460
利率減少一碼	(48,696)	(43,460)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3,92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5,7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446	-	-	-	-
長期應收帳款	25,659	-	-	-	-
存出保證金	263,417	-	-	-	-
質押資產－銀行存款	67,259	-	-	-	-
	\$ 3,565,472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57,5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1,98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491,376	-	-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16,08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151,935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5,75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312,703	-	-	-	-
存入保證金	<u>73,738</u>				
	<b><u>\$ 32,461,077</u></b>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6,8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7,7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851	-	-	-	-
存出保證金	291,552	-	-	-	-
質押資產-銀行存款	<u>381,235</u>	-	-	-	-
	<b><u>\$ 4,096,222</u></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7,64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49,17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627,608	-	-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79,721	-	-	-	-
應付公司債	1,790,220	-	-	-	-
特別股負債	1,742,39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625,813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89,38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85,209	-	-	-	-
存入保證金	<u>94,264</u>				
	<b><u>\$ 36,391,432</u></b>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各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需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後，進行交易。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097,500千元及2,717,756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業活動供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進行監控。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負債總計	\$ 34,720,812	38,732,263
資產總計	56,918,005	59,236,630
負債比例	61 %	65 %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11.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1.12.31</b>
			<b>本期新增</b>	<b>本期減少</b>	
短期借款	\$ 3,507,641	8,849,859	-	-	12,357,500
長期借款	17,785,209	(7,533,868)	61,362	-	10,312,703
應付公司債	1,790,220	(1,800,000)	9,780	-	-
特別股負債	1,742,395	(1,763,885)	21,490	-	-
租賃負債	5,625,813	(2,294,167)	2,560,844	(740,555)	5,151,935
存入保證金	94,264	(20,526)	-	-	73,73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30,545,542</b>	<b>(4,562,587)</b>	<b>2,653,476</b>	<b>(740,555)</b>	<b>27,895,876</b>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短期借款	\$ 2,025,071	1,482,570	-	-	3,507,641
長期借款	18,103,762	(302,491)	-	(16,062)	17,785,209
應付公司債	1,780,440	-	9,780	-	1,790,220
特別股負債	1,727,225	-	15,170	-	1,742,395
租賃負債	5,666,091	(2,293,339)	3,040,297	(787,236)	5,625,813
存入保證金	73,717	20,547	-	-	94,2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9,376,306</u>	<u>(1,092,713)</u>	<u>3,065,247</u>	<u>(803,298)</u>	<u>30,545,5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頂安開發)，其擁有本公司普通股64.18%股份；最終控制者為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設立)。已編製供大眾使用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公司為本公司。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魏應州	最終控制者之主要股東
魏應交	最終控制者之主要股東
Ho 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最終控制者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515	95,102
退職後福利	1,188	1,188
	\$ <u>82,703</u>	<u>96,290</u>

(四) 提供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部份銀行借款係由關係人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Ho Te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Ho Te Investments Limited (Ho Te)提供有價證券及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FAIR RESULT)提供外幣存款作為本公司銀行融資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876,987	2,564,0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儲值信託及應付款之履約保證	-	306,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67,259	74,689
		<u>\$ 1,944,246</u>	<u>2,945,2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62,757</u>	<u>4,501,040</u>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與中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國際)簽定話務服務合作契約，其中國際話務係經由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轉送給中華國際之威寶門號，因台灣固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發現國際來話有異常而拒絕給付本公司部分款項，本公司亦依與中華國際簽屬之合作契約拒絕給付中華國際部分帳款，中華國際因此訴請本公司給付15,806千元之通信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中華國際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將可能產生之應付款項16,000千元估計入帳，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加附款核准該合併案。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換股比例調整為以每0.03260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記名式普通股換取1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0,410	1,281,692	1,482,102	147,709	1,572,178	1,719,887
勞健保費用	21,346	138,077	159,423	22,724	147,885	170,609
退休金費用	12,560	70,663	83,223	13,066	73,736	86,802
董事酬金	-	2,485	2,485	-	2,670	2,6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22	66,927	74,949	8,634	77,187	85,821
折舊費用	4,152,109	342,748	4,494,857	3,985,939	373,653	4,359,592
攤銷費用	1,360,623	767,181	2,127,804	1,129,835	1,006,174	2,136,009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攤銷費用分別包含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提費用698,520千元及939,60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73人及2,52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5人。

(二)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因應對策

因電信產業行業特性，本公司須較長時間建立經濟規模以產生利潤，致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且產生累積虧損為40,329,899千元，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不斷提升品牌形象及顧客滿意度，開台至今用戶數穩定增加，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戶數已達280萬，本公司致力成本及費用管控，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淨損金額已較去年同期收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穩定為正數。

1.未來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1)透過新科技之發展趨勢持續整合推出新產品，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以創新與顛覆的精神，提高消費者品牌認同度、好感度。
- (2)以現有用戶群體，發展強化親友聯繫的服務與產品，加速活絡現有用戶群體的互動，以期快速擴增用戶，並同步創造黏著。
- (3)積極發展行動應用、物聯網以及大數據(Big Data)應用等服務，結合雲端與5G網路技術，提供個人用戶與企業用戶快速、精準且更適配的服務，滿足目標族群各層面的需求。

2.改善財務結構、嚴格控管資金運用計劃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完成新台幣4,009,408千元現金增資案，配合既有銀行額度，目前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惟後續還是會持續洽談低成本之銀行額度，並依資金需求規劃資金到位時點。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由台灣大哥大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以股份為對價，以每0.04508股台灣大哥大記名式普通股換取1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案。該合併案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加附款核准，尚待其他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程序。本公司復又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為每0.03260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記名式普通股換取1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經營行動通訊服務、行動寬頻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2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新台幣	1,705,272
	外幣(美金4,950千元及其他)	<u>152,359</u>
合 計		<u>\$ 1,873,920</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1。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電信服務收入應收款：		
其他(註)		\$ <u>1,395,295</u>
銷貨收入應收款：		
其他(註)		<u>9,149</u>
小 計		1,404,444
減：備抵損失		(115,325)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348)</u>
合 計		<u>\$ 1,285,771</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行動電話手機	\$ 101,481	101,43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3)	
	101,338	
用戶識別卡成本	6,435	6,435
行動電話配件	61	61
	<u>\$ 107,834</u>	<u>107,928</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付通信成本	係預付基站電費及設備保固維護費用等	\$ 6,184
預付財務費用	係預付銀行之手續費及利息	44,015
預付系統維護費	係預付系統維護費	6,142
預付保險費	係預付保險費	8,893
暫付款	係業務需求之暫付款項	6,938
其他(註)	係其他預付費用	46,864
合 計		<u>\$ 119,03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直營店、辦公室、基地台之押金	\$ 263,417
長期應收帳款	係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25,659
受限制資產	係質押活期存款	67,259
		\$ 356,335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種類	性質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品
無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	\$ 9,050,000	111.4.20~112.12.1		9,400,000	無
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	2,457,500	111.7.1~112.8.31	1.15%~2.87%	3,000,000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及FAIR RESULT 之外幣存 款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機構	<u>850,000</u>	111.4.26~112.10.3		<u>850,000</u>	無
		<b><u>\$ 12,357,500</u></b>			<b><u>13,250,000</u></b>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		
甲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174,321
其他(註)	"	<u>70,961</u>
		<u>245,282</u>
應付帳款：		
甲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226,775
丙公司	"	144,514
其他(註)	"	<u>35,412</u>
		<u>406,701</u>
		<b><u>\$ 651,983</u></b>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公司	\$ 1,987,715
其他(註)	<u>503,661</u>
小 計	<u><u>\$ 2,491,376</u></u>

註：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 標 的 )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1~15年	3.31%~4.51%	\$ 5,149,242
其他設備	1~3年	3.31%~4.51%	<u>2,693</u>
			<u><u>\$ 5,151,935</u></u>
流動			\$ 1,894,246
非流動			<u>3,257,689</u>
			<u><u>\$ 5,151,935</u></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基地台維運費		\$ 293,32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5,69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01,529
其他(註)	主要係基地台電費、增值服務成本及普及服務費等	860,030
合 計		<u>\$ 2,010,58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王道商業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 2,854,000	108.12.30~112.12.30	註	Ho Te提供之 有價證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4,724,500	110.2.17~114.2.7	"	"
聯邦銀行	400,000	110.10.25~112.10.25	"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100,000	110.11.30~112.11.30	"	-
兆豐銀行	2,000,000	109.3.18~112.3.18	"	FAIR RESULT之 外幣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	160,000	110.12.30~112.12.30	"	-
新鑫	16,913	110.9.17~112.3.17		-
永豐金租賃	76,433	110.8.31~112.8.31		-
華開租賃	45,057	110.7.29~112.7.29		-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4,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6,662,845)</u>			
	<u><u>\$ 3,649,858</u></u>			

註：利率區間為2.675%~4.2%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係加盟店保證金等	\$ 73,738
合 計		\$ 73,738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1,353,3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336
	1,323,043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註1及4)	9,999,782
網路互連收入(註2)	593,115
其他營業收入(註3)	196,682
	10,789,579
合 計	\$ 12,112,622

註1：係包含違約金收入。

註2：係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及國際電話接駁費收入等。

註3：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註4：包含黃金門號選號收入2,157千元。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銷貨成本：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1,485,78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06)
倉儲物流成本	<u>24,054</u>
	<u>1,506,433</u>
電信服務成本：	
折 舊	4,152,109
專線月租費	1,125,922
特許權攤銷	1,360,623
水 電 費	722,635
其他成本(註)	<u>1,184,486</u>
	<u>8,545,775</u>
合 計	<u><u>\$ 10,052,208</u></u>

註：係維護通訊服務網路及其設備所需相關費用等。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薪 資 支 出	\$ 898,198	454,157
補貼款及佣金支出(註1)	987,613	-
收 帳 費 用	-	109,221
修 繕 費	5,829	65,075
折 舊	299,009	43,739
攤 銷	-	68,661
其 他 費 用(註2)	<u>328,565</u>	<u>111,849</u>
合 計	<u>\$ 2,519,214</u>	<u>852,702</u>

註1：包含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提費用698,520千元。

註2：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33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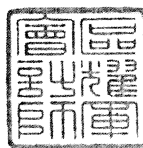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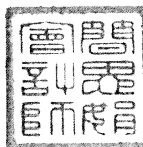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9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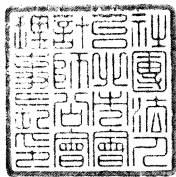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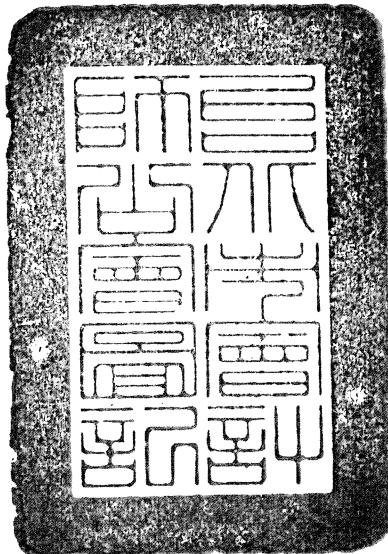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